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業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在交易時間後判給承建商一份建造合約，據此合約，該承建商將於該地皮擴建印刷廠房，代價為62,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擴建工程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 建造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在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業主：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建商：禧輝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

資產：在地皮進行樁帽及上蓋建造工程以擴建印刷廠房，估計樓面面積約2,700平方米，及以預備日後再擴建的可能性

代價：62,000,000港元

該代價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業主收到承建商每月的發票後，按月支付。

\* 僅供識別

該承建商是透過投標的方式而挑選，過程是按承建商的出價及其能力篩選出數家候選承建商以作挑選。該擴建工程的代價乃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該擴建工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 原因

此項擴建工程將為本集團整體計劃的一部份，藉以鞏固報章業務，以及將使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能進一步擴大印刷量，同時亦提高產量的活動性和實現循環成本效能。

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媒體與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承建商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擴建工程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承建商」	指	禧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建工程」	指	於該地皮擴建印刷廠房及其再擴建的可能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主」	指	<b>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b>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地皮」	指	位於新界將軍澳駿昌街7號將軍澳工業邨，將軍澳地段39號H段的第1小分段及延展部份的地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